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59號

原告 思脈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承翰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瑋律師

周聖諺律師

陳昱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詠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2,000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2,94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調解時已繳聲請費1,000元（見原告民事起訴狀原證3、4），尚應補繳1萬1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